

臺北市政府 94.10.28.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九八八四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576 0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惟應改列訴願人全戶共 4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並請訴願人檢附前 2 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及以書面說明存款流向，供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且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1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292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乃於 94 年 4 月 19 日檢附資金流向說明書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超過規定，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6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5760200 號函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6 月 13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1423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7 月 14 日）距本市北投區公所轉知原處分書日期（94 年 6 月 13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四

、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

稱

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

公

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

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2 年 8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2389587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1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

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二點二三五）計算。」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 87 年 1 月 7 日在○○社開立戶頭借給父親使用至今，存款流向如下：88 年 5 月 28 日父親勞保退休金 1,000,534 元轉入訴願人戶頭，當日轉出父親辦理定存單；90 年 5 月 14 日向銀行貸款 65 萬元，當日匯出父親戶頭；90 年 5 月 25 日又向銀行貸款 50 萬元；

90 年 6 月 12 日轉入 200 萬元定存。訴願人申請 91 年低收入戶時，因恐父親之 300 萬元存款

影響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故請求父親將該存款存入父親自己名下。檢附父親 300 萬元定存單證明。

四、卷查本件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核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次女共計 5 人，其全戶動產（含存款與投資）經原處分機關依 91 年度及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一）訴願人，依 91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74,034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三五推算存款本金為 3,312,483 元。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利息所得。

（二）訴願人配偶○○○○、長子○○○、長女○○○及次女○○○，依 91 年度及 92 年度財稅資料皆查無動產資料。

綜上，依上開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動產部分合計 3,312,483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為 662,496 元，超過前揭公告所定 15 萬元之限制，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 94 年 7 月 27 日製表之 91 年及 92 年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為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查低收入戶資格之認定，依現行社會救助法規定須申請人全戶同時符合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動產及不動產 3 項標準，其中動產及不動產標準，以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為準據，而為能達到實際照顧低收入戶之目的，除訴願人檢具實際財產證明外，原處分機關向來皆按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為審查之標準。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時提出其 87 年至 93 年間於高雄市○○社、○○銀行及○○銀行儲金資料影本供原處分機關查核，該資料顯示訴願人 92 年及 93 年存款確實已明顯下降，且原處分機關前所調閱訴願人 92 年度財稅資料亦顯示訴願人全戶無動產資料，而本案為原處分機關實施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上開資料既皆顯示訴願人目前之財產狀況符合低收入戶之認定有利於訴願人，則原處分機關未依一貫之作業標準為審查原則，且亦未就上開情事說明其理由，即逕依 91 年度財稅資料為審核之依據，而核認訴願人全戶動產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而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其審查結果是否符合行政自我拘束及平等原則，似有再斟酌之餘地。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